

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鄂二师院党发〔2025〕23号

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校园网新闻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内各单位：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校园网新闻发布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5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第15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校园网新闻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和改进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实现新闻宣传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网新闻宣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展示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传播学校好声音、讲好学校好故事，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扩大影响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园网新闻指学校和校内各二级单位网站上发布的各类新闻报道和具有新闻性质的各类信息。

第四条 宣传部（新闻中心）（以下简称宣传部）是校园网新闻宣传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校园网主页及红旗飘飘新闻网新闻发布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校园网新闻发布必须坚持党管宣传、正面导向的原则，做到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坚持正确的宣传方向和舆论导向；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信息内容准确、真实、客观；坚持安全保密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保密规定，严防失实报道和泄密事件发生。

第二章 校级新闻网站栏目与内容管理

第六条 校园网主页及红旗飘飘新闻网版面设计、栏目设定和新闻报道类栏目日常管理与维护由宣传部负责。校园网主页信息发布类栏目“通知公告”和“学术动态”日常管理与维护分别由党政办公室和科研处负责。网站平台建设与维护、网络安全防护等由信息化办公室负责。

第七条 校园网主页设“头条新闻”“综合新闻”“主页大图”“媒体聚焦”“理论学习”等栏目。红旗飘飘新闻网设有“学校要闻”“思想铸魂”“教学科研”“院系经纬”“菁菁校园”“文明实践”“二师群英”“光谷印象”“光谷评论”“光谷论坛”“电子校报”“多彩校园”等栏目。

栏目设置应紧密契合工作实际动态调整，确保与学校整体发展需求保持高度适配。

第八条 栏目内容

（一）校园网主页

1. **头条新闻：**主要发布学校具有影响力的重大新闻。包括：
 - （1）学校主要领导出席的校内外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报道。
 - （2）省厅级及以上领导来校视察、检查、调研工作的报道。
 - （3）学校接受全局工作的检查、验收、评估的报道。
 - （4）学校层面的重要来宾来访的报道。
 - （5）能够体现学校办学实力和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变化和表彰奖励的报道。

(6) 具有重大影响的教学、科研、学术及文化活动的报道。

(7) 在A类大学生课外竞赛中取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报道。

(8) 针对校内外重大事件的“光谷评论”观点聚焦特别策划组稿。

(9) 其他对学校具有重要意义的事件及大型活动报道。

2. 综合新闻：主要发布学校具有影响力的重要新闻。包括：

(1) 校领导参加的校内外较为重大活动、重要会议以及推进学校年度重点工作、月度重点工作、周重要活动或督查督办重点事项的报道。

(2) 上级主管部门领导来校视察、检查、调研工作的报道。

(3) 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的报道。

(4) 学校开展或师生参加的重要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的报道。

(5) 学校集体或师生个人获厅级及以上荣誉的报道。

(6) 学校出台重要政策、规章制度或发布重要信息的报道。

(7) 二级单位开展的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的特色工作、创新工作的报道。

(8) 其他对学校具有较为重要意义的事件及大型活动报道。

3. 主页大图：主要发布贯彻落实上级重要工作部署、重要会议精神和学校重大活动的宣传图片。

4. 媒体聚焦：主要转载省部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刊登的学校重

大报道。

5. **通知公告**：主要发布面向全校的各类通知。

6. **学术动态**：主要发布学校或各二级单位主办或承办的各类重要学术会议、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报告等预告信息。

7. **理论学习**：主要转载权威媒体重要政治理论学习文章及有一定思想引领性的文章或讲话。

（二）红旗飘飘新闻网

1. **学校要闻**：主要转载汇总主页“头条新闻”及“综合新闻”栏目的重要报道。

2. **思想铸魂**：主要发布学校领导参加的重要调研、座谈、会议、讲座等活动的报道。

3. **教学科研**：主要发布学校团队或个人在教学、科研活动中取得有影响力成果的报道。

4. **院系经纬**：主要发布教学单位创新性的工作举措及成果和有一定影响力活动的报道。

5. **菁菁校园**：主要发布非教学单位创新性的工作举措及成果和有一定影响力活动的报道。

6. **文明实践**：主要发布文明校园创建创新性的工作举措及成果和有一定影响力活动的报道。

7. **二师群英**：主要发布学校涌现出的典型人物、模范人物的相关通讯、事迹报道。

8. **光谷印象**：主要转载官方微信、抖音、视频号发布的重要融媒体作品。

9. 光谷评论：主要发布结合学校中心工作或社会、校园热点问题组织的评述性文章。

10. 光谷论坛：主要发布学校或各二级单位主办或承办的有较大影响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学术论坛、学术报告的新闻报道。

11. 电子校报：主要发布每期电子校报。

12. 多彩校园：主要发布校园风光、校园生活滚动图片。

第九条 改进新闻报道的内容和形式，精简会议新闻报道，简化外事活动新闻报道，规范走访调研新闻报道。坚持舆论先行，为学校中心工作和阶段性重点工作营造氛围。坚持贴近中心、贴近基层、贴近一线，重点报道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方面的重要活动和显著成就。

对于学校领导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一般性活动，学校层面召开的一般性工作协调会、座谈会、研讨会，校际、校企间未取得实质性成果的互访交流，校内一般性的调研工作，原则上不安排在校园网主页发布，活动组织单位可在部门网站予以报道。

第十条 不宜在校园网主页及红旗飘飘新闻网发布的新闻如下：

（一）各二级单位开展的常规性、事务性工作或活动的报道。

（二）在内容和形式上都与近期校园网主页及红旗飘飘新闻网已报道的相类似报道，或单位系列活动连续分条进行报道的新闻。

（三）学校多个部门或个人获得同一活动表彰，在学校牵头部门统一报道后，各部门或个人受表彰的新闻原则不再单独报道

（深度挖掘获奖背后故事的新闻除外）。

（四）学校层面已统一部署，“以会议落实会议”的报道。

（五）单纯宣传个人的学术活动和工作（获得重大突破和进展的除外）。

（六）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事项的新闻。

（七）报道时间严重滞后的新闻。

（八）任何带有商业或广告推广性质的报道。

（九）其他不适宜在校园网主页及红旗飘飘新闻网发布的新闻。

第三章 供稿标准

第十一条 供稿主体

（一）全校性重大活动和重大事项新闻宣传由宣传部牵头负责，相关单位配合。根据《周重要活动安排表》，宣传部安排学生记者协助撰稿和采集新闻图片。

（二）各二级单位组织承办的学校活动，按照“谁主办谁组稿、谁组稿谁负责”的原则，由各二级单位负责撰稿和新闻图片的采集。

（三）其他活动由各二级单位自行组织宣传报道。

第十二条 供稿时效

学校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新闻稿原则上在新闻事件发生后当天提交OA系统《宣传稿件审核》流程，以确保新闻时效性。原则上，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流程，超过期限不予发布。特殊情况可酌情处理。

第十三条 供稿规范

（一）新闻标题

1. 标题应简明扼要，准确概括表达内容，不超过 24 个字。
2. 标题中的单位（部门）名称可使用规范化简称。
3. 省厅级及以上领导、校外专家教授、学校主要领导姓名可出现在校内各类新闻标题中；校内专家教授、科研学者姓名可出现在参加省厅级及以上会议或活动、以及获省厅级及以上奖项的新闻标题中。除此以外，其他任何人姓名原则上不得出现在校内新闻标题中。

（二）正文

1. 时间、地点、人物、事件起因、经过和结果等新闻要素完整。
2. 新闻稿件在内涵发掘、新闻深度等方面要体现语言精炼、内容完整、重点突出、层次清楚、逻辑清晰、可读性强。
3. 报道学校各级领导讲话，不得使用“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等词汇，可以使用“指出、强调、表示、说”等中性词汇。
4. 校内新闻中，无需冠以人物全部职务、称谓或头衔，一般不超过 2 项；职务信息仅在人物信息第一次出现时点出，其后直称人名。
5. 涉及全校性重要活动和工作的新闻，出现人物姓名一般应到校级领导为止。专项工作新闻可酌情出现相关单位负责人正职或关系重要的人物姓名。其他情况，各二级单位领导一般只提“××（单位）负责人”即可（一般到学校二级单位为止），特殊情

况除外。

6. 各二级单位报送稿件时使用 “**学院（部门）” 代替 “我院”。二级单位名称使用简称，学校建筑物、道路、景观名称使用宣传部发布的标准名称。

7. 新闻稿件尽量言简意赅，一般消息类作品不超过 600 字，重要消息类作品不超过 1000 字；评论类作品不超过 2000 字；通讯、新闻特写等不超过 3000 字。

（三）署名要求

校园网新闻实行实名投稿，实名发稿，可使用笔名，但须专人专用，并事先在宣传部备案。每条新闻发布时需标注：记者或通讯员、文稿来源、供图人等。

（四）新闻图片

1. 新闻图片须紧扣新闻主题，突出主要人物和新闻事件进程，应清晰、生动、有现场感，确保主要人物形象好，新闻要素齐全、色彩纯正、曝光适度，特殊图片下应有简要文字说明。

2. 新闻图片宽高比一般为 3:2 或 4:3，建议使用JPG格式，单张图片原则上不低于 1M，确保图片清晰可见。不使用竖版照片和拼图。

3. 一般新闻配照片 1-2 张，重要新闻不超过 4 张，重大新闻原则上不超过 6 张。

4. 省厅级以上领导、校外专家教授、学校主要领导可以使用个人特写配图，校内专家教授、科研学者、学生可以单人独照形式出现在获省厅级及以上奖项、主持重大学术活动的新闻配图

中。除此以外，其他任何人不以个人特写和单人独照形式出现在校内新闻配图中。

第四章 新闻审核与发布

第十四条 校园网新闻审核发布实行“三审”制度：一审（供稿单位主要负责人）→二审（宣传部编辑）→三审（宣传部相关负责人）→发稿。

校内各二级单位网络媒体平台发稿可参照制定相应的“三审三校”流程。

第十五条 审核职责要求

一审由供稿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重点审核在校园网主页及红旗飘飘新闻网发布新闻的必要性，确保新闻报道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把握稿件内容是否涉密、能否公开，逻辑结构是否合理，文字表达是否通畅，是否存在涉政治类表述错误，核实无误后由各二级单位通讯员经OA系统《宣传稿件审核》流程及时报送。

二审由宣传部编辑负责，主要把握稿件内容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学校宣传报道宗旨，对稿件的类别进行甄别，拟采用的稿件报送至宣传部分管领导审核；需要进行修改或退回处理的稿件，编辑撰写修改或退回意见，通过OA系统《宣传稿件审核》流程及时退回投稿单位。

三审由宣传部相关负责人负责，主要把握稿件的政治导向、思想导向和舆论导向，重大稿件报送分管新闻宣传的校领导和学校主要领导审定。

第十六条 宣传部综合研判是否采用来稿，负责对稿件进行

修改、删减或增补等编辑工作，并确定稿件显示位置和栏目归属。

具有重大影响的学校教学、科研、学术及文化活动和相关成果等由相关部门予以认定后发布。

第十七条 按照“新闻信息来源所在单位负责制”的规定，各二级单位负责人应严格审核把关本单位宣传报道的内容，确保准确性、可靠性和保密性。新闻报道如出现报道失实、涉政治类表述错误、违反相关业务领域保密规定等问题，由新闻信息来源单位负责。

第五章 各二级单位网站新闻宣传管理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网站新闻发布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

第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网站新闻发布参照校园网新闻发布内容和审核发布要求，建立相应新闻发布管理制度，严格签批程序，严格内容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及时有效使用好相关网络内容检测软件，并建立备案制度，以备核查，确保网络内容安全。

第六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条 加强新闻宣传队伍建设。各二级单位要至少配备1名政治理论修养高、具备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工作扎实、责任心和集体荣誉感强的新闻通讯员。如人员发生调动的，要及时补齐，并报宣传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积极推进全媒体矩阵建设。推进校报、广播、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内容生产和运营管理的深度

融合，打造全校媒体矩阵。

第二十二条 加强校园网站群日常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内容监管，切实保证校园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第二十三条 加强校园网新闻发布工作的监督考核。将该工作纳入校内各二级单位党建、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考核范畴。对因新闻信息发布不及时、不准确和审核把关不严而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宣传部负责解释。原《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校园网主页新闻发布管理暂行办法》（鄂二师院党宣〔2016〕3号）同时废止。